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發布日期:110年6月18日

發布單位:人力發展處

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自去年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今(18)日經立法 院三讀通過。龔主委特別感謝朝野立委在審查過程中的大 力協助與支持,讓本次修法透過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 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為我國奠 定更完善的攬才法規架構,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 得來」、「留得住」,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地區人才匯聚 中心,成為名符其實的「亞洲矽谷」。



圖: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落槌,宣布三讀通過

為推動本法修法作業,國發會自去(109)年8月起陸續召開多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完成研擬本修正草案(全案修正,共27條),經行政院於本(110)年3月10日審查完竣,並於4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朝野各黨團的協助下,於5月10日及5月19日經立法院委員會聯席審查及黨團協商完竣,並於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本法三讀通過條文,為確保延攬之外國專業人才具有 一定之資格條件,在本法原有法律基礎以及未調降來臺工 作之薪資門檻原則下,進一步放寬工作、居留、依親等相 關規定,並提供更優惠之社會保障等,重點說明如下(修 正前後比較表如附錄):

- 一、新增本法專業工作適用對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增列國防領域,以及增訂由主管機關會商認定之規定;開放教育部核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外籍學科教師;將已開放之實驗教育工作者,納入本法適用對象;放寬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2年工作經驗。
- 二、增加居留及依親之友善規定:簡化程序讓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以免簽或停簽入境者,得直接改申請居留證;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5年縮短為3年,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期間1~2

年。

三、社會保障及租稅優惠措施: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 優惠適用年限由3年延長為5年;免除外國特定及高 級專業人才屬雇主或自營業主及其依親親屬之健保納 保6個月等待期。

國發會後續將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子法及配套措施, 並陳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讓期盼已久之外國專業人才 及其依親親屬能儘早適用本法。

除了完成本法之修法作業外,為發揮本次修法之綜效, 國發會後續將賡續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 精準推動全球攬才行動,並建置政策協調機制,啟動「強 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諮詢及工作小組會議,解決就 業金卡申請、生活問題、就業媒合、鏈結產業/設立公司等 面向之問題,期透過完善的攬才法規架構及積極的配套措 施落實推動,以延攬更多全球關鍵人才、國際優秀青年來 臺發展,為我國人才庫注入活水,帶來產業的質變、轉型 及升級。

聯絡人: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至美

辦公室電話:(02)2316-5379

修法及前後比較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修法前後差異
放寬專業工 作範疇	§4 專業工作定義增加外國學科 教師、實驗教育工作	原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僅得教授 外國語文,未來放寬教育部核 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得聘 僱外國學科教師;另納入實驗 教育工作為專業工作
增州大政 規	84 完整列出 8 大領域、新增國 防領域,並增加由主管機關 (國發會)會商各相關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機制 86 世界頂尖大學之畢業生來臺 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 87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 取得永居,無須申請工作許	原僅列出部分領域,未來除完整列出8大領域,另增加國防領域及由主管機關會商認定之規定
就業金卡屆滿得申請延	可 §9 就業金卡屆期前申請延期	請 原就業金卡期滿須重新申請, 未來得申請延期
期 免申請居留 簽證	§12 以免簽或停簽入國者,免申 請居留簽證,得逕申請居留 證	原以免簽或停簽入境者須申請 適當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 證,始可申請居留證,未來得 直接改辦居留證
就業金卡得 申請延期居 留 6+6 個月	§13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 得申請延期居留 6+6 個月	原就業金卡期滿僅得重新申請, 未來得申請延期居留 6+6 個月
放寬申請永 居規定	§14本人之永久居留規定 1. 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每年183日,改為「平均」每年183日 2. 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年限由5年降為3年	原外國專業人才須連續居留 5 年,每年 183 日,始可申請永 久居留;未來申請永久居留期 間,由每年 183 日,改為「平 均」每年 183 日,且外國特定 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年限降為 3 年,另在臺取得碩博士學位者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修法前後差異
	3. 在臺取得碩、博士學位者 可折抵申請永居年限 1~2 年 \$16 依親親屬申請永居年限同本 人	亦得折抵 1~2 年
放寬未受聘 僱者之依親 親屬亦得適 用本法	§15 擴及未受聘僱之專業人才許可永居者,其成年子女符合一定居留要件,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除現行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外,為擴及修正條文第10條未受聘僱之自由藝術工作者,以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爰修正本條之適用對象
	§18 擴及未受聘僱之特定專業人 才及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 親屬最長1年探親停留簽證	除現行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 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亦可來臺 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亦可來臺 創業、設立公司等非受聘僱之 形式,另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為我國積極延攬之專業人 爰修正本條之適用對象
延長租稅優惠	§20 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 年限由3年延長至5年,並 取消時序遞延留用規定	原租稅優惠僅3年,未來延長 至5年
增列健保納 保免等待期 對象	§21 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為 雇主及自營業主之本人及依 親親屬納保免6個月等待期	原僅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及 其依親親屬得直接加入健保, 未來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 為雇主及自營業主之本人及依 親親屬亦可直接加保
增列退休保障適用對象	§22 放寬未受聘僱者許可永居得適用勞退新制	除現行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 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外,修正條 文第10條未受聘僱之自由藝術 工作者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亦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修法前後差異
		有必要納入,爰予修正
	§23 教師月退休金適用對象擴及 如中研院等研究人員	原僅學校教師許可永久居留者 得擇一支領一次或月退休金, 未來中研院等研究人員經許可 永久居留者亦可適用之
強化歸化我 國國籍者之 依親親屬權 益	\$26 歸化我國國籍者,其親屬得 準用部分條文(永居、個人 工作許可,以及尊親屬探親 停留)	原歸化我國國籍者不得再適用 本法,未來經歸化我國國籍者 之依親親屬,得準用本法部分 條文